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海通國際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寄發予股東。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當中包括就股份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留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獲准買賣(如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茲提述(i)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潛在股份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統稱「該等聯合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海通國際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及由該日起開始接納，而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刊發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股份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附註2及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登載股份要約於截止日期

之結果之公告(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寄發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

並於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之

最後時間或之前收取之款項匯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附註：

- (1) 股份要約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緊接綜合文件日期起計21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則作別論。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至其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日期。一份載列股份要約結果及股份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惟該公告並未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本公司須於股份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及刊發公告。
-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保管人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4)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發售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正式填妥接納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份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作別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五段「撤回權利」。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a)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將於同一營業日作出；或(b)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寄發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寄發匯款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作出。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當中包括就股份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留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獲准買賣(如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承唯一董事命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黎亮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澤洲先生)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中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